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總數合共為4,987,031,500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04,031,500股。本公司主要股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983,000,000股股份)以及其聯繫人士屬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87,031,500股。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批准、確認及追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予之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本決議。	2,781,265,780 (99.96%)	1,175,700 (0.04%)
2.	重選沙躍家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21,499,000 (98.83%)	43,942,480 (1.17%)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